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1,210,246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0%。本次质押前，天创海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1,073,562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3.64%。本次质押后，天创海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3,157,72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天创海河基金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084,163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	否	2020.09.18	2023.09.1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97%	0.59%	合伙人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股权投资
合计	/	12,084,163	/	/	/	/	/	16.97%	0.59%	/

2、拟质押股份已经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担保用途，天创海河基金已经与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1 月、4 月分别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且出具了《关于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本次质押中，天创海河基金已经明确告知

质权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权人确认已经知晓了前述文件的相关内容，知晓天创海河基金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当出现业绩承诺未实现而需向本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时，天创海河基金承诺将优先使用其持有的本次质押股份以外（含晚于本次质押股份后新发生质押的）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进行业绩补偿。如需以本次质押股份履行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质权人将无条件解除相应数量的已质押股份以便天创海河基金履行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649,690,989	31.91%	98,000,000	98,000,000	15.08%	4.81%	98,000,000	0	551,690,989	0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10,246	3.50%	31,073,562	43,157,725	60.61%	2.12%	43,157,725	0	28,052,521	0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4,499	1.64%	0	0	0	0	0	0	33,334,499	0
合计	754,235,734	37.04%	129,073,562	141,157,725	18.72%	6.93%	141,157,725	0	613,078,009	0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